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一一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 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南投市民權街 56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錄：林繼舜

一、會議開始：

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7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吳政憲、吳金勳君之繼承人即吳陳碧英、吳月媚、吳月娥、吳淑真、吳坤銘等人之重劃後土地分配和解結果，提請審議及追認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按依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將重劃區各項異議及其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授權理事會辦理有案；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之協調處理係屬理事會之權責，本案經由本會代表理事長邀集異議人協調後，併將協調結果提送理事會審議。
- (三) 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 (一)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吳政憲、吳金勳君之繼承人即吳陳碧英、吳月媚、吳月娥、吳淑真、吳坤銘等人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三方已達成和解，同意依理事會決議土地分配公告登記，茲將其和解結果，提送本會審議及追認。
- (二)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1 時